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姻档案管理概论

主 编:陈智为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姻档案管理概论

主 编：陈智为

撰写人：王秀山 乔学敏

孙宏光 陈智为

中国财经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教材

婚姻档案管理概论

主 编 陈智为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九号 邮政编码 100032

五 常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75 字数：100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2.40元

ISBN7—80088—311—6/D·42

说 明

婚姻档案管理是婚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稳定、人口控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本书正是为了适应加强婚姻管理工作和婚姻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编写而成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吉林省民政厅与吉林省档案局、天津市民政局、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与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的有关材料，还得到民政部王德意、刘伟能等同志的关心与帮助，谨在此一并鸣谢。

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1日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民政工作与婚姻档案	(1)
第一节	民政工作	(1)
第二节	婚姻登记与婚姻登记档案	(8)
第二章	婚姻档案概述	(15)
第一节	婚姻档案及其含义	(15)
第二节	婚姻档案的特点	(19)
第三节	婚姻档案的功能	(28)
第三章	婚姻档案工作	(34)
第一节	婚姻档案工作的内容和性质	(34)
第二节	婚姻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42)
第三节	婚姻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45)
第四章	婚姻档案的形成与收集	(48)
第一节	婚姻档案的形成	(48)
第二节	婚姻登记与管理材料的归档和收集	(66)
第五章	婚姻档案的整理	(69)
第一节	婚姻档案整理工作的原则、特点及其基本内容	(69)
第二节	婚姻档案的分类	(72)
第三节	婚姻档案的立卷	(75)
第六章	婚姻档案的鉴定	(92)
第一节	婚姻档案价值鉴定工作的内容、意义和方法	(92)
第二节	婚姻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	(98)
第三节	婚姻档案的进馆与销毁	(101)

第七章	婚姻档案保管	(103)
第一节	婚姻档案保管工作的任务与范围	(103)
第二节	婚姻档案损毁的原因及其防护方法	(107)
第八章	婚姻档案的统计	(114)
第一节	婚姻档案统计概论	(114)
第二节	婚姻档案统计工作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118)
第九章	婚姻档案的检索与利用	(126)
第一节	婚姻档案的检索	(126)
第二节	婚姻档案的提供利用	(133)
第三节	婚姻档案的咨询服务	(143)

第一章 民政工作与婚姻档案

第一节 民政工作

一、民政工作的概念

民政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都有领导与管理民政业务的职能机构。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现阶段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建设，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农村基层社会保障探索，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处，社团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管理，地名管理，印支难民接收安置，假肢科研与生产，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等。

从新中国民政工作的实践来看，民政部门的工作结构可以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社会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民政工作就是通过这三个“一部分”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行政工作。民政工作属于上层建筑，它的基本功能在于体现人民应有的权利和国家应尽的责任，着力于激发广大人民主人翁的积极性，发挥其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这归根结底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

二、民政工作的历史发展

民政工作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我国西周时代就有了诸如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救灾救济、移民、社俗、调解民事纠纷、基层行政组织设置等项行政管理活动。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伴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嬗变发展，民政工作的内容也在演变调整。然而变中有恒，一些基本的工作始终相承，不曾间断。至于“民政”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则是在诸多民政工作出现很久以后才形成的。有“安民立政”之说。至宋代，官方、学者开始使用“民政”概念，北宋司马光提出过“修治民政”的主张。而影响深远的是南宋徐天麟所编撰的《两汉会要》。书中把“民政”当作一项国家重要行政制度立为一大门类，与国家制度的其他门类相并列，初步确立了“民政”概念定义，并为后人所认同。但是，在很长时期内，诸多民政工作仍由国家的各个不同部门所分管，至于将各项民政工作归并设专管机构，则是清朝末年的事。1906年清政府改革统治机构，撤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设外务、民政、礼、学、法、农工商等十一部。此可谓我国历史上于中央政府中设置民政机构的首创。辛亥革命后，孙中山的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都设有专管民政工作的机构。

中国共产党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非常重视民政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苏维埃政府中就设有民政机构。抗日战争期间，我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十几个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府也都设置了民政机构。全国解放后，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置内

务部，管理全国民政工作，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则设置民政部，各省市自治区设民政厅，大城市设民政局，专区和县设民政处（科），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全国自下而上形成了一个民政系统。

民政部门在建国后四十多年的历程中，除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外，在建设地方政权、巩固人民革命成果、救济灾荒安定社会、支持恢复农业生产、拥军优属支援国防、参与城市社会改造、组织社会救济、开拓福利生产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等方面，都做出了成绩。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我国民政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主管民政工作的内务部被撤销，各地民政机构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被搞乱。粉碎“四人帮”后，民政工作出现生机，1978年2月3日全国人大通过新宪法，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国的民政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与之不相适应的部分。民政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也积极进行了改革，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这主要表现在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政权；改革建市、镇标准，发展中小城镇；改革救灾救济办法，扶持灾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强“造血”功能；改革管理体制，发展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目的的福利生产；改革封闭办福利事业的做法，促进福利事业向社会开放；改革单一的安置方式，实行区别对待的退伍安置办法和多渠道的军队离退休安置办法；改革优抚制度，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与此同时，还进行了一些有长远意义的探索，这包括农村基层社会保障试点、救灾合作保险试点、城市社区服务试点和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等工作。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民政工作的性质

纵观历史，虽然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迥异，但民政业务机构都有一定的继承性。究其原因，主要是由社会对民政工作的客观需要决定的。民政工作体现着国家对民施政的一部分最基本、最广泛的行政管理内容，是历代统治阶级为维持其统治所必须从事的一项重要事务。统治者要维护其统治及利益，需要组织各级政权对领土疆域、行政区划、版籍人口等实施管理；需要通过控制意识形态来控制人们的社会行为，施教化，倡礼俗，维护社会安定；也需要通过诸如赈荒救灾，恤养鳏寡孤独等，来避免社会动荡。

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与旧中国历史上的民政工作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从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伟大目标，它最直接体现着广大人民的意愿，为人民群众服务，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它通过各项业务保障人民的利益，解决社会问题，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国防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党和政府广泛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同志曾说过，民政工作“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这句话，简洁而生动地阐明了民政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四、民政工作的作用

民政工作的作用是由它的任务、特点和性质决定的。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和革命阶段，民政工作从不同的方面发挥作用，党和政府历来对民政工作的作用十分重视。

（一）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这是各项民政工作以其不同的内容所起的共同作用。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工作在这方面的作用大一些。民主的原意是“人民政权”，也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意思。而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有切实可靠的保证，就需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和民主是紧密联系着的。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真正地实现广泛的人民民主。在这方面，基层政权建设的工作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无疑是比较显著的。而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工作，在调整人民群众的社会关系，把群众之间的矛盾消除在萌芽或尚未激化的状态下，及时消除社会上的一些不安定的因素等方面，对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作用，也是不能忽视的，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起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

（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促进部队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巩固国防

这是优抚安置工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对这种作用的认识非但不能低估，而且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提高到战略思想上来认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只要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就存在着战争的可能。只有消灭剥削阶

级、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才能最后消灭战争，实现人类的永久和平。无产阶级的军队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并巩固本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为了保卫我们伟大的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果，必须加强部队的革命化和现代化建设，随时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这绝不仅仅是军队本身的事情，而是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民族的科学文化教育程度，军队、军民之间的团结，兵员的素质与优待抚恤安置制度的保障，人民的国防观念和民兵建设等各方面都有密切的关系。为了使人民解放军解除后顾之忧，安心服役，全力以赴进行战备训练，随时准备歼灭敢于来犯之敌，为了使亿万人民群众进一步树立坚强的国防观念，全力支援人民军队，加强民兵工作，不断更新常备兵员和积蓄后备力量，加强优抚安置工作是有重要意义的。它在加强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促进部队现代化建设和巩固国防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对此，思想上应有清醒的认识。

（三）提倡新的道德风尚，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来，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精神文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当今世界上人类最高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共产主义运动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许多旧社会的痕迹。不消除这些痕迹，不可能建设一个完备的、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全党的任务，是全国各条战线的任务。民政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占有重要地位。民政工作实行的群众自治，帮助群众订立乡规民

约，实行拥军优属、褒扬烈士、互助互济、敬老扶幼、扶弱恤残、婚事新办、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等都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项民政工作都可以具体地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坚定人们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提高人们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都可以培植人们的良好情操与共产主义美德，培植新型的社会关系与社会风气，并且可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和爱国热情，用革命前辈为人民、为祖国、为崇高的革命理想而艰苦奋斗、英勇献身的精神去建设和保卫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方面的作用是值得重视的。

（四）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原理，社会主义民政工作必然要起保护、发展生产力和促进经济基础巩固发展的作用，并且集中地表现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也是民政工作各项任务的作用，有的是通过间接的方式加以发挥，有的是直接发挥出来。其中以生产救灾工作最为明显，它的每一项措施，例如抢救灾民的生命财产，及时准确地发放救灾款物，组织人民克服困难，重建家园等等，都是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服务的。救灾工作做得好坏，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关系很大。扶贫工作也是这样，这项工作不但保护和恢复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并且对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城市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安排有生产能力的盲聋哑残人员参加生产，使他们残而不废，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同时，对城市工业、手工业的发展，起到

了直接的促进作用。城市社会福利事业除“三无”（即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对象外，也适当收养一些双职工家庭中无人抚养的残废儿童和退休的孤老职工等等。发动和依靠群众，对孤寡老人和残废人员开展“包护小组”和“敬老服务一条龙”等活动，都能间接地起到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作用。作为上层建筑的民政工作，它的每一项任务都有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这种作用实质上是促进物质文明的作用，自觉地认识这一点，充分地挖掘发挥它，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五、民政工作的特点

民政工作表现出的特点是多元性、群众性、社会性。多元性是表明民政工作的内容包含着多项不尽相同的工作任务，这就要求在组织开展工作的时候既要抓住重点，又要兼顾全面。群众性是表明民政工作是以人民群众为工作对象的，而工作任务又必须靠发动群众来完成。社会性是表明民政工作同社会生活的广泛联系，涉及到社会问题的诸多方面，因而，必须努力争取各有关社会力量的参与或协助，才能做好工作。

第二节 婚姻登记与婚姻登记档案

一、婚姻登记是民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婚姻登记是指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男女双方自愿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它不仅是一项办理登记

手续的事务性工作，而且是一项贯彻党的政策，实施《婚姻法》的重要工作。民政部门在党的领导下主管的这项业务，是国家对社会实行行政管理的一个方面。

我国的婚姻登记，是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清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残余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侵蚀的重要手段，按照《婚姻法》的规定，通过登记，保障合法婚姻的确立，防止违法婚姻的发生，从而保证婚姻自由真正的普遍实现。

人民政府把人民的婚姻问题当作整个社会的男女成员间公私利益统一的大事。要求人民群众进行婚姻登记，是对人民的关心和负责的表现。这样做，也是依据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所确定的一般原则，既郑重考虑婚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又认真考虑到社会、国家的根本利益。通过登记确立婚姻关系，不仅不象旧社会那样为结婚浪费许多人力、物力，而且使男女当事人在婚前更加郑重考虑结婚问题，在婚后更加严肃地去处理家庭问题。这不但对人民群众有利，对于整个社会和国家的进步发展也都具有重大意义。

向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需要从各方面进行工作，而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把好婚姻登记这个关口，可以防止那些包办强迫婚姻、买卖婚姻、重婚、早婚以及草率结婚等现象的发生。通过婚姻登记这个窗口，可以发现种种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的表现，有针对性地进行必要的思想斗争。通过宣传教育，帮助婚姻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观点，从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所以，婚姻登记决不是简单地办办手续，更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

制度和行政制度。

二、我国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及其意义

自从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家庭产生以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的婚姻关系，是通过两种渠道确定的：一种是按照传统的风俗习惯办理；另一种是按照宗教的教规办理。对婚姻关系实行登记的办法，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有的。这三种办法，在当今世界各国仍在不同地实行着。我国实行的是婚姻登记办法。

我国的婚姻登记，是在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建立的。全国解放后，确定婚姻登记为成立婚姻关系的法定程序。现在，凡是自愿建立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这一法律程序，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实践证明，这是人民政府指导婚姻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问题的一个有效方法。

是否实行婚姻登记，是区别我国新旧社会的显著标志之一。旧中国的历代王朝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都不要求人民结婚向政府机关登记，而我们党从中央苏维埃时期到现在，都要求人民结婚时向人民政府登记。这件事反映出不同性质的政权和人民的不同的关系。旧中国的统治阶级把婚姻看作是老百姓的私事，漠不关心，置之不问；而人民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因而对有关人民健康、家庭幸福、民族昌盛和国家建设的婚姻大事，通过教育和法律程序表现出对人民群众广泛的关心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程中，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指导思想，制订了一系列有关改革

婚姻家庭制度的理论、方针和政策。1931年，中央苏维埃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对婚姻登记做了明确的规定：“男女结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这是我国实行婚姻登记办法之始。自此以后，从抗日根据地到解放区，均以这个条例为基础，制订了婚姻登记的具体规定。婚姻登记的实施，对打碎封建主义婚姻枷锁，保障男女婚姻自由，起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国家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大立法。从此，旧中国遗留的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被废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得以确立，这对妇女解放起了巨大的作用。在这个婚姻法中，对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作了比较完整的规定。为了保证这些规定的实施，1955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这个办法对婚姻登记的目的、申请、审查和登记的具体程序，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以及要求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注意的事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1980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新形势的需要，修改并公布了新的婚姻法。这个新婚姻法的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继续同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封建主义的旧传统、旧习俗作斗争，同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这个新的婚姻法，1986年，《婚姻登记办法》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使我国